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3月12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合理規劃生命科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空間配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生科館空間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館主要使用單位（生命科學系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）之主管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（或代理人）視需要召開，或由委員以書面方式，提請召集人召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應由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（或代理人）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討論之議題若牽涉本館其它使用單位（如本院漁業推廣委員會、本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及大考中心等），應主動邀請該單位指派代表出席。召集人亦得視個案需要，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主要討論下列議題：
 - （一）對本館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室之分佈與配置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。
 - （二）對本館公共空間之配置及管理進行整體規劃。
- 七、本小組於處理空間規劃事宜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館空間由本館使用單位之所有成員共有、共享並共同負擔其管理及維護之責任。
 - （二）本館各單位之專任教師研究室之基本使用面積應大致相當（約40坪），除專任教師研究室屬於個人空間外，其餘所有空間均為公共空間。
 - （三）本館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室之配置，以系所編制及教師研究領域集中為最終目標。
 - （四）本館各單位專任教師退休後，應依本校「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」，於規定期限內將原使用空間交還本小組統籌規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